

边疆研究的社会学重构

——读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

李鲁岳*

这是一本研究中国内陆边疆的重要著作。重要，首先在于本书经受住了时间的筛选。本书成书于上世纪 40 年代，50 年代、60 年代不断再版，1988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附加前言后又行再版。对国内学界来说，本书新译本的出版以及国内学者随后发表的大量相关评论，这些说明国内学界开始重估本书的学术价值。甚至可以推断本书还会继续影响国内边疆问题的研究。也正因此，张承志将本书赞誉为“经受了时光考验的大师著述”。^①

其次，学术上的。国内的边疆问题研究更多的侧重于讨论历代中央政府的边疆治理的策略以及实践，缺少对于边疆社会结构或形态的关注。^②拉铁摩尔的《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一书可能会弥补国内边疆问题研究的这块短板。如同特纳《边疆在美国历史上的重要地位》一文从“边疆”出发重构美国史的研究一样，拉铁摩尔将他的研究限定在中国的内地边疆或者长城边疆，即“从太平洋到帕米尔高原，又从帕米尔高原南下，到达分割中国与印度的高寒地带，在这个范围内所包括的是满洲、蒙古、新疆和西藏。这是亚洲中部的隔绝地域，世界上最神秘的边疆之一”。^③作者的目的在于揭开这层面纱，考察中国社会以及边疆社会中究竟什么特征是主要的？什么特征是次要的？以及近代新的力量因素，尤其是 20 世纪西方文明进入中国传统文明后，哪些特征被摧毁？那些特征依然存在，并且这些依然存在的东西又必然经受住什么样的改革或修正？等等一系列问题。（页 11）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意味着不能将中国作为一个均质的整体，甚至边疆社会也不能看作铁板一块。因此，本书中作者着力考察的是：长城内外不同社会类型的早期社会形态以及历史过程是什么样子；自然地理环境对于它们在起源和发展上产生的影响如何；中原社会与边疆各部及整个边疆在历史中相互作用的方式。正如本文标题所揭示的，作者所追求的，是一种社会学上的重构。

一

长城构成了拉铁摩尔对于中国历史上内陆边疆的研究的出发点。今天对于长城的理解更多强调长城所具有的文化内涵，将长城理解为中华民族的文化符号或者文化想象。但是，如果从自然地理的角度来看，长城更是我国自然地理区划中的一条重要界限。我国北部的河北、内蒙古、山西、陕西一带沿长城一线实际上与年 400 毫米左右等降雨线相一致。由此，长城一线承载了许多自然要素的差异：在气候上南侧属于暖温带，北侧属于中温带；南侧属于半干旱地区，而北侧属于干旱地区；在植被上南侧属于森林草原，而北侧则是干草原和荒漠草原、荒漠；在土壤上是黄土分布的北界，它的北面广泛分布着荒漠类土壤；在水文上，除了局部地段外，长城一线基本上还是内陆湖泊和外流湖泊的分界线；地貌上界限以北为风蚀为主，而界限以南则以水蚀为主等等。^④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长城内外自然地理环境的差异决定了生活在不同“水土”之上的人们必须因地制宜的组织各自的生产生活。例如，以长城为界，界限以南两年三熟，冬小麦可

*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① 张承志：《荒芜英雄路》，《张承志自选集·秘境》，花城出版社，2007 年版，页 238。

② 姚大力：《西方中国研究的边疆范式：一篇数日式述评》，文汇报，2007 年 5 月 7 日，第 006 版。

③ [美]欧文·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页 3。文章中所标注页码未特别说明皆指本篇所讨论评价作品的页码。下同

④ 杨勤业：《长城：循自然界限而筑》，中国国家地理，2003，第 8 期。

以安全过冬；界限以北多数地方的一月平均气温在 -0.8°C 左右，年绝对最低气温多年平均值低于零下 21°C ，即便可以农耕，也不能满足冬小麦安全越冬的要求，因此，一般只能一年一熟，种植春小麦、糜子、谷子等作物。^①这种自然地理条件上的差异根本上决定了长城以南以农耕为主，而长城以北牧业生产更占优势。不仅如此，长城一线甚至还代表着种族、语言、宗教以及社会组织方式等差别。但在拉铁摩尔眼中，这些差别都是群体生活方式对于个体影响的产物。不同社会群体的生活方式的差异越大，其种族、语言、宗教、政治及其他的区别也就越明显。（页 17）

因此，拉铁摩尔从群体生产方式入手，拉铁摩尔构建出农耕社会与游牧社会两种典型社会模型作为理论分析框架。在这一框架下，长城自然就成为了农耕社会与游牧社会的分界线。从文化类型学的角度来看，典型的农耕社会发端于长城以南的黄土地带，大致位于黄河流域的中部。从自然地理角度来看，这一地区土壤与气候特征特别适合农业生产。例如，深厚的黄土层没有石头，可以用最为原始的工具进行耕作。黄土的大量孔隙既能够迅速吸收地表多余水分，也便于将水分从地下吸收到表土来供养植物的根。土壤的垂直节理可以允许在黄土崖边建造冬暖夏凉的窑洞。地势优越的窑洞还有利于抵御敌人，躲避匪盗。尽管黄土地区的雨量变动大，但黄土疏松的土质便于修建小型的灌溉设施来应付旱季的缺水。对于农耕社会来说，如果不能控制水，不能摆脱依靠狩猎和采集来补助生活的状况，也不能养活更多的人口。（页 23）小型的水利设施仅仅依靠个人或者家庭便能得以完成，而大型的水利灌溉设施就必须依靠大型共同体来完成。大型水利灌溉社会的修建能够灌溉更多的土地，养活更多的农业人口，但修建这样的工程就必须协调更多的共同体，调度更多的劳动力，运输和储备更多的物资。因此，灌溉制农业不仅导致人口和财富集中，同时也不断改良社会组织形式，将小型共同体联合成大型共同体，最终形成大一统格局。

相对中国内地的农业社会来说，典型的游牧社会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北的蒙古草原。游牧社会是流动的。游牧经济建立在人对于牲畜的管理上。人必须随着动物一起移动，逐水草而居，必须依赖马、牛、骆驼的综合运输功能，依赖作为基本财富标准的羊群。草原游牧社会中，移动的必要性是草原生存的法则，也进一步产生了草原部落社会的准则。自由移动的要求给予了主管分配牧场、制定移动线路的部落首长更大的权力。它造成部落战争，也造成各方面的移动需求得到协调的和平时期。

农耕与游牧的二元框架并不仅仅局限在讨论中国内地与蒙古草原的典型区域。它将中国内陆边疆的其他区域纳入到这一分析框架中。在这一框架下，东北（满洲）^②、新疆以及西藏在社会生态学上兼具了游牧和农耕两种生产方式，属于一种过渡型社会。这些社会，相较典型的游牧社会与农耕社会来说，是过渡性、处于次要地位的社会。这些社会产生的原因部分因为农耕与游牧相互影响的结果，部分的原因在于这些社会内部自然地理环境约束，农耕和游牧各自都有发展的限度，在收益递减原则的支配下，农耕与游牧得以相互共存而不是一方吞并另一方。例如，中国历史上的东北地区，从自然地理环境上看，至少包括三个部分：即南部辽河下游的耕地、西部的草原以及东部和北部的森林。农耕与游牧在这里相互渗透，因而每一区域的边缘特征都并不明显。（页 69）这种相互渗透现象并不仅仅影响汉族和边疆社会，森林居民与草原居民之间不但分别与汉族相互影响，他们之间也相互渗透。例如，叶

^① 杨勤业：《长城：循自然界限而筑》，中国国家地理，2003，第8期。

^② 拉铁摩尔认为，中国的历史文献没有完整讨论过整个东北地区，东北地区也没有一个适用于所有时期的名称。“满洲”是外来名称，它产生于19世纪后半叶，若干国家在政治上企图侵略中国，首次将东北地区作为一个完整区域而冠以满洲的名称。所谓的满洲国更是一个政治虚构，它强迫东北人民承认其被征服的地位。参见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页71。

赫族的贵族拥有蒙古血统，其人民为通古斯满族，其文化为边疆汉族文化，有城池也有发达的农田，但也从事畜牧狩猎活动。（页 80）新疆以及西藏也能看到这种混合特征。

二

尽管长城自修建之初一直被作为重要的边境军事设施，其目的在于保持中原王朝与蛮夷之邦之间明确的界限，防御北方游牧民族的入侵。但是，在拉铁摩尔眼中，长城并不是一条绝对边界。如果将历代长城的线路进行叠加，就会清晰的发现作为边界的长城实际上是不不断变化的。地图上绝对清晰的边界线在历史脉络中演变成为一个宽狭不一的过渡地带。这一边缘地带也就是拉铁摩尔所说是长城边疆。

长城边疆是拉铁摩尔研究中国古代历史的关键概念。长城边疆不只是东北、蒙古、新疆以及西藏这些风格迥异的自然地理区域的统称，而且代表着农耕与游牧相互渗透，甚至此消彼长的过度地带。长城边疆的出现，在拉铁摩尔看来，原因主要在于草原的游牧社会以及中国内地的农耕社会由于自身特殊的模式，都不可能是在亚洲内陆上建立一个清楚确定的界限。甚至，两种社会本身既不能分离，也不能吸纳或者永远控制对方。于是，在游牧与农耕两种典型社会秩序的接触的正面，以及它们中间的许多小的外围社会，常常扩展成为一个接触与退缩、征服与反征服、坚持与妥协的过度地带。（页 329）

例如，对于传统农业社会来说，土地不仅是主要的生产资料，同时也是最为重要的财富积累形式。甚至，迫于生计的需要，人们在耕作过程中必须通过施肥或者休耕等方式来保持土壤肥力。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些投入无疑都化作为沉淀成本，并且这些成本并不能一次性转化成为收益。因此，“安土重迁”在农耕社会中具有重要价值。相反，“背井离乡”多是由于某一农耕社区无法满足人们生活基本需求而被迫做出的无奈选择。对于土地的依赖，造就了农耕社会自给自足的经济状态，但也使农耕社会丧失了移动性。而游牧社会中牲畜则是财富积累的主要手段。因此，移动性是游牧社会中最为突出的特征。它不仅表现为整个人口以及财产的移动性，这使得游牧社会能够躲避从农耕社会侵入草原的远征；也表现为游牧骑兵的机动性，它使游牧社会有能力袭击农耕社会。但是，游牧生活不能完全自给自足，这意味着游牧社会更倾向通过贸易或者战争掠夺等方式获取草原无法提供的生活必需品。一旦游牧民族侵入到农耕社会中，尽管获得了农耕社会的财富，但代价是丧失了它的移动性。因为，游牧社会的统治者入主中原以后，必须依靠官僚阶级进行征收赋税和施政。结果是他们逐渐脱离游牧社会的生活方式，转而投入农业社会的怀抱。最终被叛乱或新的游牧民族的入侵而取代。相反，农耕文明也不可能深入到游牧社会中。长城以北的自然地理环境限制了农耕社会向北拓殖的可能性。越向北发展，农耕社会就必须从精耕转向粗耕，甚至转化成一定程度上依靠牲畜的混合农业，最终采取游牧成产方式。

因此，在游牧与农耕的拉锯战中，长城边疆上的过渡社会的重要性就突显出来。长城边疆在自然地理环境上的过渡性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过渡社会既有草原部落趋向农耕社会的趋势，也有汉族边民趋向草原社会的趋势。原因在于，过渡地区的居民在利益最大化的驱动下，往往会同时利用汉族的农耕技术以及草原的畜牧技术。但采取这种混合生产方式时，必须对典型的农耕与游牧进行一定的修改，使得“农耕不太精深，不要太中国式”、“游牧不要太粗放、不要太移动”。（页 309）不仅如此，拉铁摩尔认为，从贸易和文化交流的角度来看，过渡社会居民可以在中国内地和草原之间获得利益，但是他们永远不能成为一种具有独立生活秩序的独立民族。原因在于，一方面他们所占据的土地不够大，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内地农耕社会和草原社会秩序已经高度发达，夹在中间的过渡社会难以发展出一个成熟的混合文化。

并且，过渡社会中居民的利益所在也是长期的徘徊在草原与中国内地之间。

过渡社会的“墙头草”特征也使得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都期望将其置于自己的势力之下。在游牧社会眼中，过渡社会实际上是一把打开农耕社会大门的钥匙。过渡社会不仅能够获得游牧社会所必须的物质资源，如铁器、粮食，同时能够供给占领农耕社会的兵员以及统治农耕社会所需的官僚。甚至，一旦北方游牧民族成功入侵中原农耕社会，作为入侵游牧民族的后卫，过渡社会的居民还抵御着来自更北方的敌对部落的攻击。过渡社会构成了游牧民族南侵的“贮存地”，因而，也成为游牧民族侵入农耕社会的始发线。

对于农耕文明来说，过渡社会的意义就更为重要。游牧社会的移动性使得中原王朝在抵御游牧社会攻击时往往处于下风。过渡社会自然成为抵御游牧社会入侵的一道天然屏障。在和平时期，农耕社会也会利用自身经济、政治以及文化上的优势来影响过渡社会，确保过渡社会能够面向自己背向敌人。甚至，农耕文明在其强大时往往借助过渡社会来控制草原游牧民族。因此，在拉铁摩尔眼中，这些过渡社会构成了一个内边疆，与之相对应的是外边疆，即中国内地农耕文明难以辐射或者影响有限的部分。内边疆之于外边疆，如同内蒙古之于外蒙古，甘肃宁夏的次绿洲地带（回边）之于新疆的沙漠绿洲。即使西藏高原受制于自然地理环境限制，山岭替代了长城，但甘肃、青海以及四川的藏区与西藏高原之间区别仍然体现着内外边疆之别。

因此，在拉铁摩尔的概念库中游牧民族南侵的“贮存地”与农耕民族眼中的“内边疆”实际上是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征服和扩张都只是一种想象。（页 323）当农耕民族控制了过渡社会时，得到的非汉族人口却对边疆产生不良影响。与此同时，游牧民族的问题也没有解决，草原上的最典型的游牧民族却被驱赶到游牧生活的典型地带，压缩成为较小却更有力量的核心团体，占据着更容易抗拒农耕势力的土地。游牧民族在过于深入农耕社会或绿洲社会时，游牧社会开始非游牧化，于是发生相似的问题。因此，在拉铁摩尔看来，两千多年来，长城边疆的历史可以用两个相互差异又相互影响的循环来说明：草原部落的分裂与统一的循环和中国朝代的建立与衰亡的循环。（页 328）

三

在西方中国学研究中，国外研究者往往会构建出一个由满洲、蒙古、新疆、西藏构成的所谓的“外中国”，以及与此遥相呼应的“内中国”。在汪晖教授看来，这是一种西方殖民主义东方学的知识传统：设定一个“外中国”与一个“内中国”的概念范畴，将中国内陆边疆以及民族关系的历史解释为两者之间的互相博弈的历史过程，甚至认为这种互动构成了中国历史的原动力。^①拉铁摩尔的研究即使不是这一范式的开创者，也是这一研究范式的典范。这也是本书招致批评的一个主要原因。在批评者看来，游牧与农耕的二元预设，容易让人看到两种社会的对立与冲突，而忽略了游牧与农耕之间的合作与联系。内外中国之分，更容易勾连起边疆少数民族已经沉睡的历史想象，不利于今天边疆少数民族的和谐共处。^②

这种担忧有一定道理。但从本书来看，这种批评却难以成立。尽管拉铁摩尔的概念库中，“中国”、“农业居民”在概念上不断交叉使用，主要泛指长城内外从事定居农业生产的民族，不只是汉族。他的“游牧民族”、“草原民族”在概念上意思基本相同，主要指中国北

^① 汪晖：《东西之间的“西藏问题”》，《区域·亚洲研究论丛：跨体系社会》（第一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5页。

^② 杨洪远：《从欧文·拉铁摩尔到王明珂：解读中国边疆研究的另一个视角》，《内蒙古社会科学》，2012年第6期。

方历史上出现的匈奴、鲜卑、突厥、蒙古以及满族等北方少数民族。但是这种划分的基础不是建立在如文化、语言以及宗教等民族特征上，而是建立在生产方式上。各种民族的特征尽管伪装成天然的，但实际上却是各种社会因素影响的产物。例如，一个在蒙古沙漠中骑骆驼的游牧人的体态、他的语言、他信仰的宗教，都是由于他是一个牧人而不是长江流域水田中耕作的农夫所决定的。（页 17）

因此，并不存在着一个本质意义上的民族，民族及其相应特征是受到具体环境的产物。从这一点出发，拉铁摩尔提出了汉族与少数民族起源的一种假说，印证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在拉铁摩尔看来，基于灌溉制的精耕农业的发展早就了典型的汉族。黄土地带雨量变动较大，这决定了这一地区的原始经济不能仅仅依靠耕种，还必须有狩猎、捕鱼、采集等方式作为补充。这一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使得小型灌溉设施的修建成为可能。在那些适于灌溉的地区，灌溉水利设施能够抵御旱情，增加粮食产量，不仅带来人口与财富的集中，而且也推动这些地区的生产范式从原始的混合型生产方式转变为灌溉制的精耕农业。人口增长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要开垦更多的土地，修建更多的沟渠等灌溉设施。不仅如此，灌溉设施的修建必须将分散的人口集中在一起，整合成一个利益休戚与共的共同体。从整体上看，无论是社会财富、人口规模、生产技术以及社会整合程度上，采用灌溉制的精耕农业的共同体发展程度要高于其他混合型经济为主的共同体。

当灌溉型的共同体中人口增长超过该地区可以养活人口数量的最大值时，剩余人口就必须向外拓殖，以一点为中心，逐步扩大，最终形成新的农耕社会。新的农耕社区首先向那些“靠天吃饭”的非灌溉区扩张，由此出现新共同体与本地共同体之间的冲突。新的灌溉型农业共同体在生存竞争中更占有优势，最终的结果往往导致旧式的混合型共同体的解体。其中一些混合型经济社区居民可能会融入到以灌溉为主的拓殖社区中，或者放弃原来的生产方式采用灌溉技术并建立类似的农耕社区，而那些拒绝这种生产方式的居民则选择退出这些区域，深入到那些还没有收到灌溉农业压迫，并且可以支撑旧的以粗耕加采集或者狩猎的混合经济的地区。灌溉型农耕社会的扩张最初在黄土地带，随后转移向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华北平原，然后一路南下到达淮河流域，长江流域，最终形成今天我们依然能够看到的传统农耕社会。而那些未接受农耕生产方式的共同体则不断退向不适合农耕的地方，这些“前汉族”逐渐变成了“非汉族”，最终成为了环绕汉族传统农耕文明四周的“蛮夷”，即北狄、南蛮、东夷、西戎。

拉铁摩尔的这一假说实际上从另一个侧面解释了中国传统上的华夷之辨。华夷之分不只是文化层面上的差异，背后实际上反映着汉族与少数民族在生产方式上的差别。费孝通先生晚年最重要的文章《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中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该文中，费孝通先生认为，“历史上，秦以后中国在政治上统一的时期占三分之二，分裂的时期占三分之一，但是从民族这方面说，汉族在整个过程中像雪球一样越滚越大，而且国家分裂时期也总是民族间进行杂居、混合和融化的时期，不断给汉族以新的血液而壮大起来。如果要寻找一个汉族凝聚力的来源，我认为汉族的农业经济是一个主要因素。看来任何一个游牧民族只要进入平原，落入精耕细作的农业社会里，迟早就会服服帖帖的主动融入汉族之中。重复提一下，现在那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大都是汉人不习惯的高原和看不上眼的草原、山沟和干旱地区，以及一时达不到的遥远地方，也就是‘以农为本’的汉族不能发挥他们优势的地区。这些地区只要汉族停留在农业时代对他们是不发生吸引力的。”^①因此，今天看来，历史上所讨论的以夏变夷，依靠的不仅是政治上的怀柔、文化上的吸引，更重要的在于将边疆民族吸

^①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

纳到农业经济的生产方式中。

四

换个角度来看，拉铁摩尔构建的草原与游牧的历史循环理论实际上也反映了自然经济条件下社会整合的最大限度。中国历史上农耕社会与游牧社会的二元结构的形成与其说是相互妥协，不如说是农耕与游牧无力征服对方、吸纳对方的结果。游牧社会与农耕社会的历史循环在 19 世纪中叶起逐渐萎缩。终止和改变这一历史循环的是西方工业文明的入侵。在拉铁摩尔看来，工业化是唯一能够整合游牧社会与农耕社会的桥梁。（页 351）

从历史上看，西方工业文明的入侵来自两个方向：一个来自海洋，是西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工业力量，它最开始影响东南沿海，紧接着沿长江逆流而上深入到中国内地；一个来自大陆，是亚洲大陆两端的沙俄帝国主义以及日本帝国主义的工业化势力，从亚洲腹地侵入中国的边疆地区。相对于来自海洋的威胁，拉铁摩尔更看重的是帝国主义工业文明通过铁路对中国边疆社会以及边疆少数民族的影响和渗透。原因可能在于，一方面，相对于中国内地的农耕文明来说，草原游牧社会以及介于游牧和农耕之间过渡型社会的内部联系更为松散，更难于抵抗西方工业化的影响。另一方面，相对于游牧的炮舰、货轮，扎根在陆地上的铁轨能够持续不断的将帝国主义的工业势力以及附着的政治、经济、文化影响力输送到中国内陆边疆社会。对于边疆社会来说，铁路带来的不仅是经济上的干涉，更是直接或间接的政治上的干涉。

显然，拉铁摩尔已经看出铁路在边疆稳定中的重要性。这种看法与长期在中国新疆探险的斯文·赫定的观点基本一致。1933 年，在一次宴会上，斯文·赫定向当时的外交部次长刘崇杰表达了他对于中国时局的忧虑。当时外蒙古已经宣布独立，英国始终觊觎西藏，满洲（东三省）、热河为日本侵占，内蒙古也成为日本势在必得的地区，而新疆也处于特殊的危机中，国民政府也面临着失去这一巨大疆域的危险。他提出国民政府应当优先考虑新疆问题以稳住雪崩一样的边疆局面，具体措施是，首先修筑和维护好连接内地与新疆的公路干线，进一步铺设贯通亚洲腹地的铁路，将着眼点放在加强内地与新疆的联系上。^①随后，斯文·赫定接受当时南京中央政府铁道部委托，前往内蒙、新疆勘测、考察修建连接新疆与内地的铁路大动脉的可能性。他的《亚洲腹地探险八年 1927-1935》一书中详细介绍了这次勘测。但随后的历史发展使斯文·赫定这次铁路线路勘察仅仅留在了纸上。

不仅如此，拉铁摩尔还清醒的看到，工业化尽管是整合中国内地与边疆的唯一途径，但是由于中国不同区域的历史地理差异，工业化以及其他因素无法平均分配，这些因素导致面对工业化入侵时，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社会做出的变革以及变革的程度不一定相同。（页 353）第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对于中国国情的基本判断，即“中国是一个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半殖民地的大国”^②，无疑是对这一变革的最好诠释。正是由于中国是一个大国，西方帝国主义工业力量能够迅速占据沿海地区，但受制于自然地理环境却难以迅速侵占中国内陆腹地，这使中国免于完全沦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并且有时间有能力重新武装自己将帝国主义赶出中国。但是，一旦国家统一，社会稳定，从革命转向建设，这种地区之间工业化程度的发展差异或者不平衡就成为一个十分重要问题。因此，毛泽东主席才会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专门讨论沿海与内地，汉族与少数民族的之间协调发展的问题。^③如果从大历史的角度

^① 斯文·赫定：《亚洲腹地探险八年 1927-1935》，徐十周等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页 8。

^②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页 171。

^③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 年版，页 269、276。

来看，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工业化一方面终结了游牧草原、长城边疆、农耕区域的历史地理关系，但它又创造了一个新的历史地理循环：即东部发达地区与中部、西部落后地区。与以往不同，新的东部、中部与西部的历史地理的划分实际上是以经济发展程度为参考系的，例如，作为西部地区的兰州从自然地理位置上看它实际上处于中国东西跨度的中间位置。

从这里我们更容易清楚的看出铁路对于现代中国社会转型的具有的宪制意义。铁路建设不只是单纯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际上它还肩负着更为重要的政治意义。通过铁路的铺设，将那些工业化程度较高的东部地区与那些工业化程度较低的中西部内陆地区联系起来，防止不同地区工业化程度差异过大而导致国家可能走向分裂。因此，我们也才能理解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政府稍有财力，甚至财力欠缺需要勒紧裤腰带的情况下，铁路路网建设都是摆在首要地位的原因。例如，建国初期，原军委铁道部改为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接管了原有的两万多公里的铁路。在修复战争破坏的既有铁路的同时，国家还修建的新的铁路线路。这些线路可以划分为三类：为了开发西南、西北地区修建了成渝、宝成、黔桂、川黔、昆贵、成昆、湘黔、湘渝、阳安、天兰、兰新、包兰、兰青、青藏（西格段）及南疆等铁路；为了增强中部以及东部地区的运输能力而修建了京原、京通、通让、京承、太焦、焦柳、汉丹、皖赣等铁路线路；为连接沿海港口而修建的黎湛、篮烟、鹰厦、外福、萧穿（杭甬）等铁路；为通往邻国修建的来宾至友谊关、集宁至二连等铁路。同时在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上修建铁路桥梁，连接各条干线，从而基本上形成了全国铁路网的骨架。^①铁路路网建设的目的在于打破山川河流等自然地理因素的隔绝，“天堑变通途”。铺设在大地上的铁轨如同一条条钢铁“纽带”，将北方的草原与南方的稻田，将东部的大海与西部的沙漠紧紧捆在一起，实现“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②的宪法承诺。今天，通过构建全国统一市场来加强东中西部地区的经济联系，将东中西部地区重新整合，这已经是全社会的普遍共识，但统一市场得以形成实际上建立在实实在在的铁轨之上。试想，如果缺少了这一基本前提，建立全国统一市场的设想难道不像搭建一座纸牌屋吗？！

五

以上的评论基本上说的都是好话，但是拉铁摩尔对于中国内地以及边疆社会特征的概括并不是没有瑕疵，尽管有点矫情。例如，拉铁摩尔对于中国内地的农耕社会的分析仅仅强调了灌溉型农业、人口集中、财富集中、缺乏流动性、因治水需要不断进行社会整合等特征。如果横向对比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对于乡土社会基本特征的概括，尽管他强调了灌溉对于传统农耕社会的影响，但是整体上说拉铁摩尔的概括有点浮光掠影。更重要的是，拉铁摩尔显然忽略了，相对于游牧社会，农耕社会的内部联系松散这一重要特征。农耕社会更像是“一袋子马铃薯”，从外表看是一整体，但内部却是松散的各自为政的小型共同体。“山高皇帝远”就成了农耕社会的真实写照。因此，游牧社会尽管人口远远少于农耕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落后于农耕社会，但是游牧社会不仅有能力侵入农耕社会，甚至能够建立自己的中原王朝。并不是因为野蛮更能够战胜文明，而是因为农耕社会内部松散无力抵抗而导致的。即使拉铁摩尔着力较多的游牧社会，他也仅仅分析了游牧社会的流动性特点，而没有分析游牧社会的组织结构。巴菲尔德的《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正是以此为立论基础，弥补了拉铁摩尔对游牧社会组织结构研究的不足。

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本书的价值，甚至这些瑕疵的存在更能引发我们对于书本背后的那个真实的边疆的思考和想象。注重社会生产方式、注重社会组织结构，拉铁摩尔从社会

^① 春晓：《新中国铁路网发展与变迁》，载中国档案报，2010年9月27日，第003版。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

学的角度对边疆问题的重构，对于今天边疆问题研究难道不更具有借鉴意义吗？！

（欧文·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